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廖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679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ivonn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60010733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6140310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臺灣美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  
證(3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該公司許可證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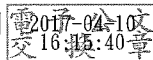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7193號品名「滅癬洗劑1%(亦可那挫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808號品名「必得康膠囊10公絲(匹若  
卡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8611號品名「美樂源膠囊(氣每特隆)  
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美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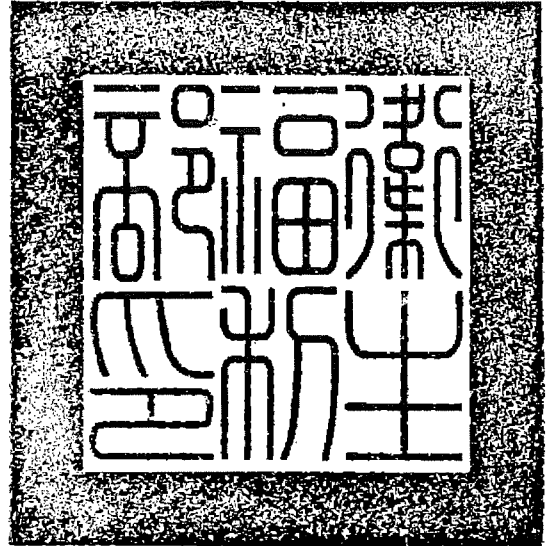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107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美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7193號品名「滅癬洗劑1%(亦可那挫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808號品名「必得康膠囊10公絲(匹若卡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8611號品名「美樂源膠囊(氣每特隆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